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皮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皮阿诺的持续督导期限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皮阿诺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曹宏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林植
联系电话	0755-23934001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增设 2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 2 号之一 2、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 230 号
办公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
注册资本	15,534.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礼斌
实际控制人	马礼斌
股票简称	皮阿诺
股票代码	002853
董事会秘书	管国华
联系电话	0760-23633926
传真电话	0760-23631625-853
公司网址	www.pianuo.net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2、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核查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终止的原因和程序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 7、列席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 9、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履行相关承诺；

10、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内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11、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每年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培训报告；

12、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

经皮阿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终止实施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城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经皮阿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皮阿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长城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设期延长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

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皮阿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皮阿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皮阿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与配合。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皮阿诺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皮阿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皮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该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等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 、林 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曹 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